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暱稱」刪除、第2行至第4行「之人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第7行至第8行「，A O 4 約定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刪除、第14行「營收佈局」更正為「盈收佈局」、末2行「掩飾、」刪除、末2行「之來源、去向」更正為「A O 4 並因此獲得5千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編號1待證事實欄「，每單獲得報酬2,000元」刪除、編號3②證據名稱欄「對話紀錄」更正為「LINE帳號及群組」。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2 白」、「告訴人A 0 3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5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1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2.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4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10 有利。

11 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2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3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4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
1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
2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
23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與Telegram暱稱「沐夢」、「素還真」及其他詐騙集團
25 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

27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

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惟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七)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面交金額33萬元、被告取得之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工作、須扶養照顧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衡酌告訴人A03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01 (一)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犯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
05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
07 收，自無庸就其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予以沒收。

08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
11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12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13 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
14 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
15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
16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7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
18 以認定之。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千元，為其犯
19 罪所得，此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
20 查卷第8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該等犯罪所得並未
21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22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23 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4 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末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8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3年5月21日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黃奕廷」、「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吳敏菁」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34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72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自民國113年5月初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暱稱「沐夢」、「素還真」之人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A O 4 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699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A O 4 約定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A O 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適A O 3 瀏覽上開廣告後，與對方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許思妤」聯絡，「許思妤」向A O 3 佯稱：加入LINE「營收佈局」群組，投資股票，獲取利益等語，致A O 3 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5月21日9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統一便利商店貝比門市前，交付現金33萬元。A O 4 遂先依「沐夢」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吳敏菁」、「黃奕廷」之印文各1枚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黃奕廷」，向A O 3 收取33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予A O 3 收受而行使之。A O 4 收款後，再依「沐夢」指示與「素還真」聯繫，依「素還真」指示將上開收款款項放在指定高鐵車站廁所內，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A O 3、「黃奕廷」及晁元投資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A O 3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 O 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O 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A O 4 坦承坦承依「沐夢」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偽稱「晁元投資

		有限公司」業務「黃奕廷」，向告訴人A 0 3收取33萬元，並將「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予告訴人，每單獲得報酬2,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騙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將33萬元交予前來取款之人，並取得對方交付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提供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依指示交付33萬元予被告，並取得「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9張	證明被告坦承其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向告訴人取款之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
13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沐夢」、「素還
15 真」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16 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
17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沐夢」、「素還
18 真」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詐騙
23 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
24 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
25 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
26 及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配合檢警調查等情，量處有期徒刑
27 2年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雖為
30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已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
31 之，請毋庸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至於本案偽造

01 「晁元投資有限公司」1紙上蓋有「晁元投資有限公司」、
02 「吳敏菁」、「黃奕廷」之印文各1枚均屬偽造印文，不問
03 屬於被告與否，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二)犯罪所得部分：

05 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
0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A 0 2